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

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2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旨在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认真核实，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 3,300 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300 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规划和建设布局的合理性，公司拟变更该项目实

施地点及部分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原选址于丹阳航空航天产业园图南股份已建厂区范围内，为公司自有土地，宗地总面积 69,289.0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为“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727 号”（原“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9 号”，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而换证）；原规划新建建筑面积 4,420 平方米，并利用原有建筑面积 1,980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为 6,400 平方米。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仍选址于丹阳航空航天产业园图南股份已建厂区范围内，具体用地变更为原规划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为“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727 号”）以及公司以自有资金新增购置的土地（毗邻现有厂区建筑，土地使用权证为“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243 号”）；项目新建建筑面积变更为 20,960 平方米，不再利用原有 12#厂房及 18#厂房建筑面积共 1,980 平方米，将邻近的部分原有建筑纳入新建建筑的整体设计规划，本次变更新建建筑面积，较原规划新建建筑面积 4,420 平方米增加了 16,540 平方米，增加建筑工程投资约 2,700 万元，占项目原投资总额比例 10.46%，增加建筑工程投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足。

本次变更除实施地点和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外，项目建设背景、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经济效益预测仍与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变更需取得丹阳市经济发展局和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变更批准备案，公司将在项目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落实办理上述政府部门变更审批事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年产 3,300 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年产3,300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7日